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03 114年度訴字第25號

04 原 告 安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陳祺霖

06 訴訟代理人 黃苙菱 律師

07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8 代 表 人 方振仁

09 訴訟代理人 張鈺洋 律師

10 盧凱軍 律師

11 陳俊嘉 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6 法 官 吳 文 婷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陳 嫻 如